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5390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郭莞怡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郭莞怡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等，並就其查詢所得資料逕為執行，然未陳報本院轄區有何執行標的，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不明。惟查債務人之住所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有卷附個人戶役政查詢結果資料可稽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

01 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
02 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03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2 日
0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